

PUBLIC LAW REVIEW

公 法 评 论

第 7 卷

刘茂林 主编

共同体多元文化选择权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反思 / 刘茂林 刘永

协商民主及其中国实践模式 / 江国华 高冠宇

行政不利益及其法律控制研究 / 张弘

行政救助不作为的法理阐释与程序救济 / 何跃军

民事程序空间内司法权的多面孔 / 牟爱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UBLIC LAW REVIEW

公 法 评 论

第 7 卷

刘茂林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法评论. 第7卷/刘茂林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301-18846-0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公法-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8894号

书 名: 公法评论(第7卷)

著作责任者: 刘茂林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兵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846-0/D·284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20印张 307千字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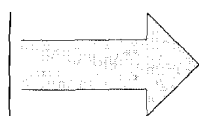
主 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宪政理论研究所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世荣 叶必丰 齐文远 刘茂林
朱国斌 杨解君 周叶中 姜明安
胡锦光 姚 莉 韩大元 焦洪昌
童之伟

主 编 刘茂林

副 主 编 王广辉 石佑启

编辑部主任 胡弘弘

执行编辑 王广辉



目录

宪法学视野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共同体视野下的宪法与知识产权·····	刘茂林	仪喜峰(1)
共同体多元文化选择权对知识产权		
保护的反思·····	刘茂林	刘永(19)
知识产权战略与转型中国的宪政建设·····	梁成意	(37)
宪法学视野中的知识产权		
——从有别于民法中的人的视角·····	李修琼	(60)
宪政建设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	玉品健	(81)
知识产权作为人权的理论证成·····	刘建辉	(100)

人大与地方政权建设

地方政权理论基础探源·····	蔡武进	(121)
中国人大立法中的公众参与·····	王亚平	郑军辉(139)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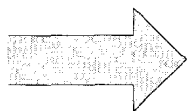
协商民主及其中国实践模式·····	江国华	高冠宇(159)
行政不利益及其法律控制研究·····	张弘	(192)
行政救助不作为的法理阐释与程序救济·····	何跃军	(217)
我国工商登记类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的		
冲突及克服·····	王君	戚建刚(229)
行政裁决诉讼的路径选择		
——从一则案例说起·····	孔令滔	(249)

司法制度与司法政策研究

- 民事程序空间内司法权的多面孔…………… 牟爱华(270)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司法适用困境
与出路…………… 张光宏 郭敬波(288)

公法动态

- 宪法学课程建设与改革学术研讨会综述…………… 赵 谦 马 涛(300)
- 地方人大常委会建设与监督法实施学术研讨会综述
——暨湖北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2009 年
年会综述…………… 黄利红 曾祥明(307)



宪法学视野中的知识产权 问题研究

共同体视野下的宪法与知识产权

刘茂林* 仪喜峰**

内容摘要 宪法是直接表达共同体全部领域以及不同领域之间关系的整体性法律,知识产权法是关于共同体部分领域的法律。宪法作为组织共同体的规则,决定了宪法对知识产权法而言是更为根本的制度安排。知识产权是一项人权,这是知识产权法与宪法的联结纽带。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局限于部门法的领域,它需要上升到宪法的层面以获得必要的保障。宪法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在于后者应当付出相应的对价,通过对知识产权的限制与平衡,以促进共同体的整体利益,实现宪法基本人权的价值。

关键词 共同体 宪法 知识产权 人权 共同利益 利益平衡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提出,知识产权的制度构建及其保护日益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从目前研究的现状看,学者们大多立足于部门法和私法的领域以展开相应的设计构想,缺乏跨越部门法领域的整体性把握,更罕有从宪法的角度探讨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问题,或者说尚没有上升到宪法层面来研究宪法与知识产权的相互关系问题,由此也导致知识产权制度的定位失准和定性失真。基于此,本文拟在宪法的视野下解读宪法与知识产权,并就二者的一些基础性理论问题展开初步探讨。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本文系国家人文社科重点基地招标项目中标课题“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宪政问题研究”(批准号 05JJD8200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共同体：一个解读宪法的新视角

（一）共同体范畴简释

宪法究竟是什么？学界已经作出汗牛充栋般繁多且极有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本文旨趣并不在于引经据典以演绎或归纳出关于宪法是什么的标准答案。从现有的著述来看，中国宪法学界对“宪法”所作的概念阐释，基本上都将宪法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认为“宪法是国家根本法”。西方学者在界定宪法的内涵及属性时，遵照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第16条的规定，认为“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这种基于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近代宪法和国家观念的关系，更是非同一般。立足于“国家”的视角来解读宪法无疑有其合理性与科学性，可是，当我们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审视宪法时，当宪法学不以西方文化中心论而以世界文化为背景审视宪法时，基于国家视角解读宪法所固有的时代局限性、文化局限性及逻辑局限性就会清晰地浮现出来。^①

为摆脱这一困境，也为了更好地在宪法的视野下剖析知识产权，笔者提出以“共同体”作为一个核心范畴来解读宪法。“共同体”（community）这一术语是自古以来人类政治、经济、文化体制发展的高度概括。一般认为，共同体是个宽泛的概念，指社会中存在的基于客观上的诸如民族、种族、地域、身份等共同特征或相似性而组成的团体。共同体最先是人的集合，由相关成员个体按照地域、文化和政治等因素组合成不同层次、不同性质的共同体。它既包括小规模社区自发组织，也可指更高层次上的政治组织，而且还可指国家和民族这一最高层次的总体，即民族共同体或国家共同体；既可指有形的共同体，也可指无形的或虚拟的共同体。家族、社区、公司、民族、国家都是个体的不同组织形式，也是共同体的不同表现形态。人类除了拥有各自的阶级利益、民族利益和宗教利益之外，还具有超越阶级、民族和宗教利益的人类共同利益以及超越上述局限的人类文化共同特征。人类的共同利益和文化共同特征是人类沟通、理解和交往的基础，是人类自觉连成一体

^① 刘茂林：《宪法究竟是什么》，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6期。

的基石,从这个意义上讲,整个人类社会也是共同体的一种表现形态,或曰人类共同体。

(二) 宪法与知识产权法

我们认为,所谓宪法就是组织共同体的规则。从宪法的社会哲学理论出发,宪法所关注和研究的不是经典宪法定义所指称的宪法,而是超越了国家视角的更具普适性的宪法,它是人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有目的地建立和组织(社会)共同体的规则。遵循宪法的历史性观念,人的生存和发展作为一个历史进程,在使人成其为人的进程中,需要不断地建立和完善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共同体,作为组织共同体规则的宪法也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社会共同体的建立方式、组织形式、功能与作用不同,宪法的内容和结构也不相同,主权国家是共同体的一种具体的历史形态,因此组织主权国家的根本法就只是宪法的一种具体历史形态。遵循宪法的整体性观念,宪法是直接表达共同体全部领域以及不同领域之间关系的整体性法律。人的社会生活从内容上看可以大致界分为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诸领域,基于整体性关怀,宪法要跨领域地组织规则。

在宪法的视阈下,宪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不能被简单地置换为整体与组成部分的关系,更不能被错误地理解成母法与子法的关系。由于宪法是直接表达共同体全部领域以及不同领域之间关系的整体性法律,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宪法对知识产权法而言是更为根本的制度安排。也正是基于此,作为部门法的知识产权法才需要上溯到宪法。换言之,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局限于部门法的领域,它需要共同体规则在整体上对其予以关注,它需要上升到宪法的层面以获得必要的保障。很多国家的宪法也的确对此进行了规定。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53条规定:“保障学术和艺术作品、科学发明和技术革新的创作和发表的自由,保障其创作者的精神和财产权利。”《巴拿马共和国宪法》第48条规定:“所有作者、艺术家或发明者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作品或发明享有全部所有权。”而《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4条则直接规定:“保障每个人享有文学、艺术、科学、技术

以及其他创作和教学形式的自由。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①

除上述内容以外,在宪法的视野里,宪法还有必要对知识产权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这同样是由宪法调整共同体整体领域的特质所决定的。知识产权法涉及的只是共同体内的部分领域,它与其他基本人权等领域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紧张关系。这些不同领域的规则之间的关系,不再是一个单纯的部门法问题,而是一个更为根本的、涉及到共同体整体领域的宪法问题。所以,宪法有必要通过相应的调整机制来平衡共同体内部的不同利益。

二、人权:知识产权与宪法的联结纽带

(一) 人权是宪法的价值追求

“人权”一词,英文译为“Human Rights”,Right 一词直接源于拉丁文 Jus,意为公正、正义。英国学者米尔恩认为,“人权是最低限度普遍道德权利”^②。李步云教授认为“人权是人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他强调的是人权的“应有”^③。夏勇在其著作中写到:“人权一词,依其本义,是指每个人都享有或都应该享有的权利。这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指权利,即是某某权利;第二层指观念或原则,即每个人都享有或都应该享有权利。”^④

一般意义上,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所谓人权是指人之所以为人所应该享有的一切权利。人权的核心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 平等。人权是人作为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不因其种族、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等因素的不同而区别对待,人权的平等享有,是保证人作为人而存在、保证人的尊严的关键因素。(2) 自由。人类的历史,就是挣脱自然束缚追求自由的历史,人权赋予了人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自由支配和控制的权力。人权所体现的自由,在最初意义

① 姜士林主编:《世界宪法大全》,青岛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29、1056 页。

② [英]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页。

③ 李步云:《社会主义人权的基本理论和实践》,载《法学研究》1992 年第 4 期。

④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 页。

上,是依据自身的自然属性所需要的摆脱自然界束缚的自由,后来,则涵指作为一个社会存在的人,参与政治、社会生活,进行生产、创作、表达意愿的自由。(3) 利益。任何权利的基础都是利益,人权也不例外。人权所包含的利益极为多样和广泛,不仅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利益,也包括人身方面的各种利益,离开利益这一根本的东西,人权这个概念也就失去了其本来的涵义。(4) 道德。人权是受一定的伦理道德所认可、支持和保障的人应当享有的各种权益,所谓“应当”是一个道德和伦理上的概念,其隐含着一种正义、平等、公正的意味。人权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理解为一种道德权利,是以正义和人道为核心的,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应该”享有的各种权利。

作为组织共同体的规则,宪法以人权为根本的价值追求。人的生存与发展,人的尊严与自由,是人类组织共同体的终极关怀。《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第2条规定:“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人权是人的生存与发展的终极目的,宪法学表达,它在人类共同体内部事实上发挥着对所有部门法进行价值整合的作用,将宪法局限于传统的公法层面的观念由此而显得落伍。人权构成共同体规则的核心和基础,生命、安全、秩序、自由、平等、尊严等,都是人权的内容和表现形态;人的生存发展是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它是组成共同体的价值元点和终极关怀。宪法以人为起点,并以人的归宿,潜心谋划着人类社会共同体的理想境界,“为未来无数的可能性创造一个制度结构(阿伦特语)”^①。宪法真挚地关注着人的生命安全、生存状态和生活质量,关注共同体成员的自主与自由,谋求成员之间的互助与协作;既积极致力于共同体成员的保障,又时刻防范着对共同体可能产生的威胁。由此,我们可以说,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成为宪法恒久不变的终极追求。

(二) 知识产权作为人权的文本解读

传统观点认为,知识产权不属于人权,尽管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以人权诉求为依据,但知识产权仍然属于传统的私法领域,是一种新型的

^① [美]斯蒂芬·L. 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周叶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53页。

民事权利,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私权性是其基本属性。^①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值得商榷,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角度看,国际社会的相当多的主权国家已经把知识产权作为一项人权来看待。

从《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到《世界人权宣言》,主要国际人权公约都赋予了知识产权以人权意义。^② 这种权利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创造者对自己的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其次是社会公众分享智力创造活动所带来利益的权利。这两项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都是国际社会承认的基本人权。

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法律文件,以不同的立法取向对知识产权的人权含义作出了说明。在西方国家,宪法性文件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即是以实定法的名义反映了自然权利,从而使得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具有了人权意义。1789年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宣称:“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是最珍贵的人权之一,因此所有公民除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自由应负责外,都可以自由地发表言论、写作和出版。”美国宪法的制定者创造了“推广知识、公共领域保留、保护创造者权利”三项知识产权政策,其宪法修正案有两个重要条款:一方面规定国家不得制定有关法律以剥夺人民言论出版的自由以及其他自由权利,另一方面又授权国家制定法律对作者或发明人的专有权利赋予一定期限的保护。加拿大的权利法案作为议会通过的普通法案,最初仅具有政治宣言性质,尔后最高法院赋予其准宪法地位,以此作为保护公民权利的最高法律依据。权利法案有两条涉及基本人权的規定:一条规定每个人都拥有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以享受艺术与分享科学进步的利益;另一条规定每个作者都有权维护其科学、文学及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在普遍人权的视野中,公民基本权利在知识财产范畴主要有两类,首先是创造者对其知识产品的专有权,即知识产权;其次是社会公众对他人知识产品的利用权,即公众对知识产权专用领域的“进入权”(美国宪法),分享社会精神财富的“参

^① 持此观点的论著不胜枚举,参见刘春田:《知识产权解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魏振赢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1页。

^② [美]奥得丽·查普曼:《将知识产权视为人权:与15条第1款第3项有关的义务》,刘跃伟译,载《版权公报》2001年第3期。

人权”(加拿大权利宣言)。^①

在 20 世纪以前,人权问题均由一国权利宣言和宪法加以确定。知识财产保护与知识利益分享的问题,往往依据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制度的具体情形,以宪法性文件加以规定,是为国内人权。进入 20 世纪以后,以《联合国宪章》为开端,制定了一系列国际性、地区性的人权宪章,使人权成为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之一,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自此具有了国际人权意义。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 1976 年生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对知识产权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人人享有保护自己创作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带来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的权利。”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步骤。三、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四、本公约缔约各国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与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简言之,上述文本提出了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三项人权,即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三) 知识产权作为人权的法理解读

1. 知识产权作为人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人权具有社会性,人权的内容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发生相应的变化,亦会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人权的内容由各个时代、社会的生产状况决定,是对这个时代、社会的反映。在人类社会的产生之初,摆脱自然束缚,摆脱压迫和奴役,是人类希望首先解决的问题,因此要求生存、自由、平等的权利就会相应地体现和反映到人权中。随着社会的发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的私权与人权属性》,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3 期。

展,不同的生存和发展要求又被不断地提出,人权也相应地丰富着自己的内容,这些权利都是人生存和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权利。在知识经济时代下,人要生存和发展,同样必须获得相关的权利,人权的内容也要随着这个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完善,知识经济时代下的人权是对知识经济时代的反映。关于知识经济的准确定义,无论是经济学家或是社会学家都无法达成一个统一的意见,然而,大家都无一例外地承认,知识经济是区别于以往的以工业为产业支柱,以稀缺自然资源为主要依托的传统经济,以高技术产业为第一产业支柱、以智力资源为首要依托的经济。^①在这样的社会中,知识经济给人类带来的影响不仅是一种特殊形态的经济类型,而且是一种全面改变人类的生存和生活的状态,人类的生存发展都极大地依赖于知识的发展,知识已经成为人类生活的中心。因此,在这种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对人类来说,是其生存、发展所不可或缺的权利,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都是人们几乎每时每刻都要面对的权利,它们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一种私权,更是一种人权。这种思想我们已经从上述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中得到印证。

2. 知识产权作为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前提

在知识经济时代,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知识,人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对自己的智力劳动产品主张权利,即知识产权,并且这种知识产权要求被作为一种人权来对待,这是保证人作为一个社会的人,在当代这个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前提。知识产品的获得,是基于人的智力劳动,这种知识产品,是人类脑力劳动的体现,凝结了人类无差别的一般劳动,具有价值,并体现着人的尊严和创造力,而一切人权恰恰都源于人类固有的尊严和价值。知识产品,作为一种无形产品,对于人类来说,也是一种无形财产,财产权作为一种权利,也正是人权体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知识经济时代下,人要生存和发展,必须要能够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分享知识、科技进步所带来的利益,具备学习和利用这些智力资源的能力。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人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创造和发明的智力成果也应该得到承认和保护,因为这些知识产品是其劳动的产物,是其创造能力的体现,是其人格尊严的延伸。因此,知识产权作为人权,是在这个知识经济社会中人之所以为人的重

^① 龙文懋:《知识产权法哲学初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09页。

要前提。

3. 知识产权具有人权属性

前已论及,人权体现出平等、自由、道德等本质特征,诸如此类的特征是人权的属性特征,知识产权也同样具有。首先,知识产权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和平等性。知识产权是一项普遍的、平等的权利,每个人无论其种族、年龄、性别、社会地位、职业、宗教信仰有何不同,都可以凭借自己的智力劳动,对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主张知识产权。可以说,知识产权是一种平等的“普世之权”,对该权利的主体资格并没有特别的限制。在知识产权中的平等,是一种从事创造性活动的自由选择,是一种取得创造权利的机会均等,社会有责任向人们提供这种平等的机会。任何人都可以参加社会的文化活动,分享科学技术带来的利益;任何人都可以拥有创作的自由权利;任何人都可以凭借自己的创造性劳动而取得权利,并获得社会、国家的承认;一切知识产权主体的权利都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都会平等地受到法律的制裁。可以说,平等的精神是知识产权作为一项人权的直接反映。其次,知识产权是对表达自由、创作自由、学术自由的肯定。我国宪法中规定了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从广义上讲,言论自由也包括了创造者创作、学术、艺术的自由以及出版自由等各项权利,知识产权授予创造者以专有权利,使其愿意生产、传播知识产品,从而保障了这种自由的实现;同时这种自由也意味着广大使用者交流思想、传播信息的自由,知识产权正是对这些自由的充分肯定。最后,知识产权是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应不应当是一个道德上的概念,作为人权的知识产权应该是受一定的伦理道德所认可、支持和保障的权利,这种道德上的权利体现着公平、正义、公道、正直,是建立在人性的基础之上的,是人类所共同尊重的。知识产权是人在这个知识经济时代下生存和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一种权利,否则人将无法在这个社会中生存和发展。“应当”享有的权利,应该是一种道德权利,是一种以道德原则来衡量的最低限度的权利,是人生存和发展所应该具有的起码的权利。将知识产权作为人权,并不是凭空主张的,而是根据社会的发展而提出的一种需求,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已经成为人在这个社会中生存、立足必不可少的资源,知识产权已是人生存和发展所需的一种最低限度的权利,其“应当”为人所享有。当这种“应当”是出于道德的要求,是出于生存、

发展的要求,是不可剥夺的,在知识经济时代,即可推知知识产权是一种人权,是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4. 知识产权与人权的范畴暗合

人权的范畴,从一般意义上理解,即是指人权所包括的内容和范围。人权的内容是极其广泛和多样的,既包括物质方面的权利,也包括精神方面的权利。就人权而言,物质方面的权利主要是指人生存和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比如财产权等。从一般意义上理解,财产权是整个人权体系的基础性权利。其精神方面的权利主要是指人身自由、平等、人格尊严方面的权利。就人权的范畴来说,既有物质方面的诉求,也有精神方面的需求。而知识产权,也正从这两方面很好地体现了人权的范畴。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属性和人身权属性早已为人们所认知和承认。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其智力劳动而对知识产品所享有的权利,这既包括物质利益,也包括精神利益。创造者、发明者对自己的知识产品可以主张物质利益,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财产,知识产权因此也体现为无形财产权。从精神方面来看,知识产品是创造者、发明者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体现,一个知识产品是其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延伸。对于该知识产品,创造者、发明者可以享有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都是人身权的体现,是人格尊严、名誉权、荣誉权的另一种表达方式。享有知识产品的署名权是对该知识产品主张知识产权的前提,正因为这些知识产品是创造、发明者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体现,权利人才可以据此对其主张这些人身方面的权利。精神权利之于创造者、发明者有其独特的价值,保护这种精神权利,也是对创作、发明的鼓励,进而促进为整个社会带来更多的智力产品,这种精神方面的鼓励往往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甚至在某些时候对权利人来说远大于物质方面的利益。

5. 知识产权着眼于整个人类的发展

人权,无论其具体的表现方式如何,目的都是对人类的终极关怀,在于促进作为个体的人与整个人类的发展和进步。知识产权也体现了人权的这种目的,着眼于整个人类的发展。知识产权所要保护的固然是创造者、发明者基于自己的智力劳动对知识产品所要主张的权利,然而这种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知识的传播和利用。对知识产权者的保护,可以对他们进行创作和发明进行保护和激励,使他们创作出更

多的知识产品,增加整个社会的知识产品总量,使更多的知识产品为人类所享有和利用,促进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自身的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必须保证创造者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然而最终是要保证这种权利应该促进而不是约束社会公众参与文化生活与分享科学进步的权利。所以说,知识产权的最终目标在于促进知识的传播和利用,着眼于整个人类的发展。一方面,作为个体的人要与其存在的社会进行协调、均衡需要发展,另一方面,整个人类社会要得以延续也需要发展。在这个社会中,人要生存,要与这个社会进行协调、均衡就必须使自己成为一个能创造、享有、利用知识的人,就必须享有知识产权,而人类作为一个整体要得以延续也必须不断地发展、完善自己,使自身与这个社会共同、持续地发展。这需要享有知识产权,对知识产品进行保护,一方面保障知识产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保障整个社会对知识产品的分享和利用。所以说,知识产权也体现和反映着人类的发展需求,整个知识产权制度最终是着眼于整个人类的发展的。

三、利益平衡:宪法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诉求

(一) 知识产权与其他基本人权的平衡

近代以前,虽然人生而具有平等的自由权、生命权、表达自由等自然权利,但当时的欧洲社会并不是一个可以自由表达的社会。宗教神学控制了整个社会,自由表达真理的科学家被教会活活烧死的惨剧人们还是记忆犹新。科学的自由表达尚且还要承担如此大的风险,因此更多的人因为恐惧而不表达或不积极地表达,选择过一种清教徒式的宁静而沉默的生活方式。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作为在特定历史阶段组织共同体的规则,近代宪法在十七、十八世纪登上了历史舞台。近代宪法肯定了共同体成员所应享有的“天赋人权”,晚近在共同体内的部分领域诞生的知识产权法,正是对宪法上信息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表达自由、出版自由、经济自由、财产自由、学习自由等所进行的制度创制。这样,知识产权人的思想表达自由及伴随的财产权利与经济自由,就在共同体内的局部领域获得了较为充分的表达。

但是,从宪法的层面全方位地审视知识产权,就会发现从部分领域